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華

被　　告　仲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莊政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齊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35萬元，及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64,095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5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等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被告僅支付部分金額尚積欠535萬元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

得以蓋章代之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124條準用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35萬元，及自票據到期日即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	到期日
1	仲遠營造股分有限公司 莊政訓 張齊嘉	114.9.18	612萬元	115.5.31